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並未，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也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會給本公司帶來負擔及額外成本，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曦先生及董事會秘書、首席資本官兼公司秘書陶知姮女士。陶知姮女士駐居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或於上市文件刊發前，若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不足三年，則自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起各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接受的更短期間的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註釋(4)，聯交所可計及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申請：

- (i) 經參照新申請人經營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如果收購將以一項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iii) (a) 如果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如果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編製這些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滁州基金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途繪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4日與揚州華僑獅數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僑獅數二號」）及滁州基金（定義見下文）簽訂了一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面值人民幣1元收購了滁州獅城鹿得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滁州基金」）約5.77%的未繳足股權，並承擔了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滁州基金繳付人民幣17.3百萬元的責任，該款項為向滁州基金注入相應註冊資本所需支付的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但尚未完成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7.3百萬元的注資。

滁州基金主要從事智能家電產業鏈的股權投資（涵蓋智能設備、AI技術、物聯網及雲服務、芯片及傳感器、通信模塊、智能控制器及綜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等領域）。我們認為，收購滁州基金少數股權將在上述產業鏈中創造出智能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及強勁的市場增長潛力。此外，鑒於滁州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專業能力和過往業績及該普通合夥人為投資者創造穩定回報與長期價值的市場洞察力，我們旨在充分發揮其優勢，從其投資中獲得可觀的回報。董事認為，收購滁州基金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滁州基金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滁州基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獅數二號為我們的少數股東，其為滁州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滁州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2025年9月16日與廣州智體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智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認購廣州智體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基準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廣州智體的長期前景及下文所載收購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支付上述代價，且收購事項須待所有必要備案程序完成後方會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廣州智體主要從事AI業務，提供商用車智能座艙、車聯網(V2X)解決方案及出行即服務(MaaS)平台等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此次收購廣州智體少數股權預計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強勁協同效應。透過與廣州智體合作，將拓展我們接觸新客戶的渠道並豐富產品供應。董事認為，收購廣州智體少數股權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廣州智體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廣州智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同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百萬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智體的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1.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的資料，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的資料，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無法獲得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或獲取或編製該資料會帶來過度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分別持有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約5.77%及2.00%的股權，其並未併入本公司財務。我們對滁州基金或廣州智體普通合夥人所作投資決策並無控制權，因此無法強制要求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授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完全獲取其歷史財務資料，向其提供全面熟悉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文件披露的機會。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文件披露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編製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文件並無意義且會造成過度負擔。

3. 本文件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替代資料，以就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作出公告，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少數股東權益的理由，(ii)收購詳情以及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各自主營業務的描述，(iii)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的近期財務狀況。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的資料，收購滁州基金及廣州智體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百分比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文件中的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